

标段编号: 44030420230003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福田湾区智慧广场建设项目产业用房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8日



目录

一、 企业业绩	1
二、 拟派团队（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52
三、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89
四、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120



一、企业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规模特征 (须包括项目规模)	项目所在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时间	备注
1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建筑面积: 6000 m ²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整体装饰装修、陈列布展等 项目性质: 展厅	重庆市綦江区	5559.57	2021/08/11 2021/12/30	已完
2	康堤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3000 m ² 施工范围: 康提酒店地上 4-14 层装修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康提酒店第 4 层至 14 层, 客房部分、走廊等 项目性质: 酒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	3733.94	2023/08/15 2023/12/05	已完
3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6300 m ² 建筑高度: 149.75m 施工范围: 康提酒店地下一至二层, 地上一至三层装修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性质: 酒店	河北省石家庄市	2330.99	2023/06/16 2023/11/15	已完
4	浙江瑞丰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6815 m ² 工程概况: 一层 4836 m ² 展厅装饰装修五层 1979 m ² 办公区装饰装修: 包括钢结构、玻璃幕墙、外立面装修、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项目性质: 展厅、办公室	浙江省义乌	1896.51	2021/04/12 2021/09/19	已完
5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200 m ²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41-42 层电梯厅、办公室、卫生间、淋浴间、茶水间、合同前室装修等内容 项目性质: 办公室	深圳市宝安区	896.80	2021/08/01 2021/11/30	已完
6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719.01 m ² 工程概况: 室内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安装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强弱电、空调工程等) 项目性质: 办公室	深圳市南山区	578.23	2022/12/23 2023/01/21	已完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一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ZG2-2021-A197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工程总承包（EPC）合同

发包人：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08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1（全称）：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2（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承包人及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就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的工程总承包（EPC）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2. 工程地点：綦江区东部新城。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4-500110-04-03-921142）。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进行装修陈展。

6. 工程承包范围：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展陈内容策划、布展方案设计、多媒体及影片策划、数字沙盘设计、空间方案设计（凡重要节点需提供相应的效果图）、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所有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期间）、结算、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的设计服务，并且满足发包人各项功能、使用性要求及其他工作。按质按时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国家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准。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整体装饰装修、陈列布展等，具体以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为准。陈列布展：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设计、设施设备购买和安装、室内布展、影视影片制作、中央控制系统的开发、系统集成、多媒体数字内容制作、模型制作等工作内容。其他：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材料设备采购、运输、保管、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等，直至综合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1 年 8 月 1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1 年 9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单位和部门的审查，且施工图设计必须能通过发包人审查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及以上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室内环境达到环保标准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伍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 555957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零柒佰元整（¥ 430700.00 元）；□固定费率：0.73%；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叁佰柒拾玖元贰角伍分（¥ 24379.25 元）；

(2) 专业设备材料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3) 暂定建筑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 55165000.00 元）；□固定费率：93.5%；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伍万肆仟玖佰零捌元贰角陆分（¥ 4554908.26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 / 元）；适用税率：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费率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固定单价/费率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合同设计、建筑安装工程费合计（含税）结算限额为



5605万元，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算后，低于5605万元则按实结算；高于5605万元时，按5605万元结算。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邱洲（粤中职证字第200010356305号）。

设计负责人：李娟（035000287）。

□采购负责人：邱洲（粤中职证字第200010356305号）。

施工负责人：顾祖峰（雅中010988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 (6) 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8月25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重庆市綦江区东部新城管理委员会三楼会议室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发包人、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签章后生效。本合同解释权归发包人所有。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执 壹 份。

发包人：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2056479639D

地址：綦江区文龙街道办事处通惠大道二号桥左侧 100 米

邮政编码：401420

法定代表人：石秀章

委托代理人：石红

电话：023-48678107

传真：023-48678107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85142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 17 楼

邮政编码：518045

法定代表人：李萌迪

委托代理人：施丽虹

电话：86-755-88321687

传真：86-755-88321338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迪李
印萌

联合体成员 1：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203127589X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 98 号 4 栋 2-12-3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李宁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李宁

联合体成员 2：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温青冰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2021-A197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项目



联合体分工协议

联合体成员：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8月11日



联合体成员（全称）：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合体成员（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以甲乙丙三方共同与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的《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总包(EPC)合同》，以及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分工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陈展工程；
- 2、工程地点：綦江区东部新城；
- 3、工程内容及规模：建筑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进行装修陈展。

二、 甲乙丙三方的分工：

以主合同为依据，甲乙丙三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如下：

1、甲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 1) 工程设计；本项目的布展工程设计服务：布展内容策划、布展方案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含硬件集成、互动展项软件开发、视频制作、交互内容制作）、物理沙盘、数字沙盘、模型展品的设计开发等，施工图纸审查，水、电、消防、空调、钢结构、幕墙、拆除等专业工程的设计等。
- 2) 全过程项目管理；对工程的投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对工程的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并负责协调有关参建各方及相关单位。
- 3) 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工程结算文件的编制，并同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与当地财政评审中心的对审工作，以确保三方单位权益。

2、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乙方为本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工作：完成全套室内设计图（除布展空间）及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水、电、钢结构等专业工程的设计等），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就工程质量是否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予以确认。

3、丙方负责的工作内容：

丙方为本工程装饰施工单位，负责本工程项目的工作：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墙面工程、强弱电、给排水工程、防水工程、电气照明等。

- 1) 协助业主办理项目报建报批手续，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报建；图纸盖章报审；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备案；协助建设单位施工许可证办理；协助办理市政排污、噪音排放、建筑



垃圾排放、道路开口相关手续等。

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承包任务内容为：办公生活临建搭建、现场临水临电 安装、场地围护以及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内容：展厅区域装饰、公共办公区域装饰、拆除工程、水电安装、（不含电梯设备的采购安装、消防安装、空调安装、玻璃幕墙、多媒体硬件设备的采购安装、数字内容的制作调试、沙盘模型的制作安装、美工制作安装、艺术装置的采购安装等）。

3) 材料复检/复试及相关的实验。上述第（2）点工程施工范围内所涉及的材料采购， 材料标准详见主合同附件。

4) 进行工艺技术交底，参与施工技术优化工作；专项方案编制报审报批；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控制，按相关质监部门要求收集、整理、归档相关工程建设资料。

5) 施工的工程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程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

6) 按展馆总进度计划进行资源调配，负责编制工程施工组织（合同范围内）及专项施工方案（合同范围内），按相关规范和建设方要求，现场需求配备建造师、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和五大员（持证专职安全员 2 名）。

7) 工程竣工及备案：①整理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并汇总整理各分包单位的竣工验收及备案资料，协助业主完成竣工验收工作；②协助业主办理竣工备案手续以及各专项验收、基建档案验收。

8) 承担主合同及本协议书承包范围内质保期工作，按主合同的有关规定执行。

9) 处理好施工过程中的各种图纸设计问题，及时向甲乙方传递来自业主、监理、地 方政府部门的涉及主合同执行的指令、通知、图纸、资料等；并派驻项目管理人员驻现场协助甲方做好日常资料管理工作。

三、承包费用分配：

1、签约合同价为¥55,595,700 元，其中设计费为固定总价¥430,700 元，暂定建筑工程费为¥55,165,000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通过綦江区财政评审中心批准并得到双方认可的单价和合价为准。

2、甲乙丙三方履行主合同及本协议书内约定的项目内容，甲乙丙三方按业主方确认的图纸及装饰部分预算清单子项目内容施工，若业主要求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费用由业主方负责。对应的最终结算款为甲乙丙三方在此项目上的全部营业收入，此费用涵盖了甲乙丙三方为此项目所做的各项商务、采购和组织施工而产生的成本及利润。

3、双方约定甲方负责的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暂定为¥26,500,000 元，乙方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为固定价¥430,700 元，丙方负责主合同及本协议书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总造价暂定为¥28,665,000 元。

4、业主单位提出的变更可做签证的部分，双方共同努力争取，增项款项根据本协议分工界面划分给甲方或丙方；对业主方不认可（不支付费用）的变更及签证，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任何费用。

5、双方的竣工结算金额以綦江区财政评审中心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七、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在合作期间同时与合同以外的第三人就同一个项目建立合作关系的，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甲乙丙三方在各自工作工作界面范围内对业主方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因一方违约造成联合体其他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责任方应当赔偿无责任方的损失。

第八条 其它

- 8.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
- 8.2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同意将其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8.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4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丙方执贰份，业主单位执壹份备案，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
- 8.6 本协议的复印件、传真件、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注：本条款紧急签约或者异地签约时适用）。

甲方（盖章）：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丙方（盖章）：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表-7 (1)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2202302100320

工程地址: 綦江区东部新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 市 城 市 建 设 档 案 馆



验收表-7 (2)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綦江区城市规划展览馆		工程地址
基本情况	建筑面积（m ² ）	6000		工程类别
	层数	4		最大跨度
	高度（m）	27		
	地基持力层	/	基础型式	/
	抗震设防烈度	6度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0 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			
专门情况说明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遗留事项	无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	赵红	赵悦		
勘察单位	/	/	/	/	/		
设计单位	重庆源道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级	A150000052	李宁	李娟		
监理单位	重庆南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302	刘舒桁	胥小梅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D244115803	叶云波	顾祖峰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Q20191189	李萌迪	邱洲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中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UHPC外墙		郭炯伟		
	重庆中泰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玻璃幕墙		马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渝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检验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验收表-7 (4)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 竣工 验收 基本 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 分部 工程 及专业 承包工 程质量 验收情 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验收合格
	专业承包工程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5)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整改通知书3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验收表-7 (6)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3年月日
验收程序	(1) 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验收组组长（签字）： <u>李XX</u>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表-7 (7)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2023年2月24日	名: 李 至 2024年01月	2023年2月24日	2023年2月24日
建设单位	重庆市綦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公章)			
	2023年2月24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二康堤酒店精装修工程

(GF-2018-)

ZG2-2023-A082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堤酒店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康堤酒店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康堤酒店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会馆路 1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室内装修、二次水电等比选文件中约定的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康堤酒店地上 4—14 层装修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康堤酒店第 4 层至第 14 层，客房部分、走廊等。建筑面积约 13000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1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应承担因其不平衡报价产生的风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和达到五星级酒店验收合格标准、《康堤酒店装修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叁佰玖拾陆元伍角陆分（¥3733936.56元）；

2. 合同税率：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已开增值税发票按照发票对应税率计算税金，未开增值税发票部分按照此原则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中明确定可以调整价格的情况之外，上述合同价格不做调整，一次性包干。发包人如在招标过程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则承包人应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的复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因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特征描述错误及工程量偏差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和延长工期；承包人亦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顾祖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比选中选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比选文件清单及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石家庄鹿泉区工程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合同签订日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石家庄泰泽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85MA07U4G428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12445182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铁鹿镇石柏南大道：深圳市福田区花街康欣社区北环街11号众和商务楼1-1005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街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邮政编码：050200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王杰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szzz2009@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748474836445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三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GF-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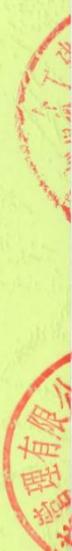
ZGJ-2023-A063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康堤酒店(负二至三层)精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会馆路 18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室内装修、二次水电等图纸及约定的范围。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康堤酒店地下一至二层,地上一至三层装修图纸范围内的装饰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6300 m²。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06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上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质量达到五星级酒店验收合格标准、《康堤酒店装修规范及质量验收标准》、国家及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万玖仟玖佰伍拾捌元壹角捌分
(¥ 23309958.18 元);

2. 合同税率: 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9% 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双方一致同意不含税价款不作任何调整,增值税金额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合同含税总价款在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金额进行调整(已开增值税发票按照发票对应税率计算税金,未开增值税发票部分按照此原则进行调整)。

3.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除合同中明确定约可以调整价格的情况之外,上述合同价格不做调整,一次性包干。发包人如在招标过程中提供工程量清单,则承包人应已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的复核,承包人在履约过程中不得因合同所附工程量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特征描述



错误及工程量偏差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款和延长工期；承包人亦应承担因其不平衡报价产生的风险。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黄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比选中选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比选文件清单及报价）；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家庄鹿泉区工程项目所在地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合同签订日 _____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石家庄荣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30185MA07U4G428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获鹿镇石柏南
大街 11 号众和商务楼 1-1005

邮政编码：050200

法定代表人：崔彦凯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
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整层）

邮政编码：518034

法定代表人：叶云波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15889606992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szzg2009@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484 7483 6445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四浙江瑞丰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50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8DCYR9G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路 18 号安华工业区 4 栋东座 4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971449782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现将位于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505 号的浙江瑞丰 6#厂房的一层展厅、五层办公精装修工程委托给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精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浙江瑞丰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 2、工程地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505 号
- 3、工程特征：一层 4836 m² 展厅装饰装修，五层 1979 m² 办公区装饰装修；包括钢结构、玻璃幕墙、外立面装饰、强弱电、给排水、消防等工程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域的精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 1.1 土建、装饰部分：装饰施工图中的室内土建工程、大堂钢结构工程、中庭及外立面玻璃幕墙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固定家具工程；
 - 1.2 强电、弱电部分：施工图中各楼层从主配电箱至各分配电箱（或至各控



1.6 图纸;

1.7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2021年4月12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2、竣工日期：2021年9月19日

3、总工期160天（含施工准备期）

4、双方约定：工程验收合格，以承包人全部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撤离现场，精装修区域（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完成全部精保洁，五层办公区域交发包人使用为竣工标志。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陆万伍仟壹佰零陆元整（含税）

（小写）：¥：18965106.00 元

以上价格是“施工图纸和有关说明内容+工程费用”的包干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劳务）费、材料（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试验）费、保修费、施工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及防疫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法

1.1 合同签订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本工程的预付款；该预付款在第三期、第四期工程进度款中进行扣回，每期扣回比例为50%，不足以抵扣的，按月依次抵扣，直到扣完。

1.2 进场施工后，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承包人于每月25日向发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发包人于5天内审核完成，审核完成15个工作日内，按承包人实际完成情况的80%支付进度款。

1.3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1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2.1 承包人指派 钟健文(联系方式：13925966382、邮箱：zgrfzjxm@163.com)为驻工地代表，其职责为：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按要求确保各项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配置完备，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按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 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装修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室内装修环境规范、标准以及施工图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3 负责发包人有关电梯、空调、视频、监控及低压配电等工程的配合工作，需同时交叉施工时，承包人不得无故阻挡，如遇其他单位需要时，承包人在临时用水、用电供应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2.4 负责工程进度的申报和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工程进展情况。

2.5 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归档备案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竣工图（含电子文档）、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竣工款。

九、质量标准及保修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最新制定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效果图、设计施工图的相关说明选送材料。工程主要装饰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将样品提供给发包人筛选，经发包人封样核准后，方可采购；且每批到货须预先向发包人工程代表知会，经双方同时现场验货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一旦发现不符合质量规范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当场退货，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为保证工程质量，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发包人核对；该等资料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并转交给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没有或者无法向发包人提供上述资料，发包人可以选择拒绝使用承包人提供的工程材料。

3、中间工程验收或隐蔽工程完工，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发包人参加验收；若质量不合格或未达到相关要求，需整改、返工的，整改和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505号
电话：0579-89972688

承包人：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八
路18号安华工业区4栋东座4楼
电话：0755-29139998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2021-A044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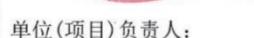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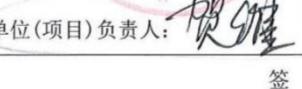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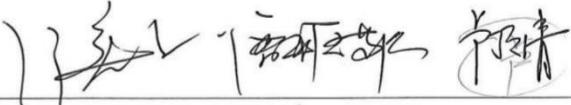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浙江瑞丰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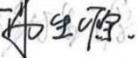
项目编号-RFDS2020112000001

工程名称	浙江瑞丰 6#厂房一层展厅、五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505 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建设单位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6815 m ²	竣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	北京百纳天易装饰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层数	5 层	合同工期	160 天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预算 造价	18965106 元	实际工期	160 天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质完成施工图纸和项目投标报价书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所有施工工作，施工过程中无扣款及安全文明及质量违约情况。巡场验收发现的因其它原因未完善的工作及细节瑕疵另见巡场验收记录意见表，由相关单位责任单位进行确认及执修整改。项目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验收基本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相关单位意见及签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核定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	单位名称	签 名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签名)	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百纳天易装饰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负责人：


项目公司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五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

合同签订地：中国/广东省/深圳市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 修工程

工程名称：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

发包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2021 年 8 月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签订地：深圳市

甲 乙 双 方 信 息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 3 区嘉盈华大厦 21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银行帐号：41021700040051468	
联系电话：	经办人姓名：张石生
邮编：	联系电话：15018330396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 (整层)	
开户名：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市景田支行	
银行帐号：44201531000052503597	
公司电话：0755-29139998	经办人姓名：张小龙
公司传真：	电话：
邮编：	传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将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项目的装修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工程概括

1. 工程名称：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 号恒明珠金融大厦工程
规模：装修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3. 承包范围：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图纸（以下简称《施工图》，详见附件一）和项目投标报价书（附后；以下简称《报价书》，详见附件二）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承包范围。内容具体如下：
 - (1) 装修工程：《施工图》范围内全部内容的装修项目，内容包含但不仅限于 41~42 层电梯厅、办公室、卫生间、淋浴间、茶水间、合用前室 装修等内容。
 - (2) 安装工程：安装工程《报价书》所有清单内容。
 - (3) 工程移交前室内的保洁清理。
4. 承包方式：按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工程灯具、洁具、洁具五金）包质量、包进度、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措施、包食宿、包运输、包利润、包成品保护、包管理、包税金、包保修等图纸包干方式总承包。
5. 甲供材料包括：石材、瓷砖、地砖、灯具、洁具、开关插座。
6. 除本条 6 条甲供材料外，本工程所需的其他材料及辅材全部由乙方供应。

第二条 工期

1. 本工程工期为 122 个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1 年 8 月 1 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竣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30 日，以甲方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合格证明书为准。
2. 因下列原因且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 (1) 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之责任；
 - (2) 甲方对设计方案进行变更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而影响进度；
 - (3)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若发生上述原因，未经甲方签证确认，乙方工期不顺延。
3. 本工程工期除按照本条第 2 款约定经甲方签证后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

第三条 工程图纸

按甲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 ¥6688547.35 元（大写：陆佰陆拾捌万捌仟伍佰肆拾柒元叁角伍分）（未包含甲方供材材料费）；



的变更价款不得高估冒算，应遵循以下原则：①《报价书》中有相同项目的按《报价书》中相同项目单价送审；②《报价书》中有类似项目的则参照《报价书》中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③《报价书》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相类似的项目，则按市场价格报送。

-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甲方要求增加合同承包范围以外工作内容的，增加金额超过合同总价的 10%或以上时，双方就增加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领用甲供材料的实际领用量超出完成工程量，则按正常损耗的超出量材料费按甲方购买材料时购销单价（无合同价按发票价）计算。由甲方从乙方结算款中扣除。即：超领甲供材料费计算公式：
$$\text{超领甲供材料费} = \text{甲供材超领量} * \text{甲方购销合同价 (或发票价)}$$
，如因乙方的合理管理节省规定损耗内的材料，则节省材料损耗的价值奖励予乙方，异形项目损耗超出量除外。
- (5) 最终结算总价=合同总价+签证变更结算总价-超领甲供材材料费（如有）-扣款罚单（如有）-其他（如有）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 指派 罗少华 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与乙方、监理联系以及对设备、材料的现场审验工作。
2. 提供具备开工条件的施工现场给乙方使用。
3. 负责提供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驳接口。
4. 按时验收。
5. 甲供材料需按乙方的施工进度进行提供。
6. 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行抽检，如不合格，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整改。
7. 有权对各种设备、材料进行抽检及送检，如发现设备、材料不合格，或不是按投标报价单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通过正规渠道采购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至合格。
8. 有权监控乙方现场务工的工资发放情况，对出现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出面进行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工资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 指派 钟健文 为现场代表（现场代表需提供电话号码、身份证号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 负责办理和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的有关手续和个人档案资料，并承担其费用。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项目保险。
3. 乙方必须按国家、深圳市及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精心施工，按甲方要求保证工程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工交甲方验收使用。并负责收集并向甲方提交本工程的全部工程资料。
4. 听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工地管理制度。
5. 乙方施工前应向甲方全套深化施工图纸供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质量问题每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 80%结算，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4. 乙方违章施工或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而造成总工程或单项工程的质量事故，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一般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 万元/次，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20 万元/次，特大质量安全事故违约金 50 万元/次。
5. 乙方偷工减料、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品牌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向甲方支付此部分工程造价 2-5 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至符合图纸内容要求，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本合同所有条款，也属于乙方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 乙方与甲方任何对接人员必须确保廉洁行为，一经发现乙方贿赂甲方对接人员，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50%，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如果合同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如海啸、地震、战争等，导致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该方必须立即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向合同相对方提供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商会出具的证明。如果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致工期延期一个月以上时，合同双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管辖和解释均适用中国法律。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的一切补充协议、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ZGZ-2021-A133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新增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F 总部办公室景观台及楼梯装修工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补充内容：

1、本协议增加费用含税总价为：¥1,380,000.00，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2、本协议增加工程内容：恒明珠国际金融大厦东座 41-43F 总部办公室景观台及楼梯装饰工程（附后）。

3、所有主材料乙方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可使用。

4、施工前乙方需提供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才可施工。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9.26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9.



ZGJ-2021-AB3

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 装修工程补充协议 2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按照甲方的要求，新增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F 总部办公室前台服务台制作与安装工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补充内容：

- 1、本协议增加费用含税总价为：¥96,000.00 （大写：玖万陆仟元整）。
- 2、本协议增加工程内容：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F 总部办公室前台服务台制作与安装（报价附后）。
- 3、所有主材料乙方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可使用。
- 4、施工前乙方需提供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才可施工。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10.20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



ZG-2021-A133.

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 工程补充协议三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按照施工现场的要求，新增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2F 工字钢梁不锈钢窗帘盒、空调不锈钢风口制作与安装工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补充内容：

1、本协议增加费用含税总价为：¥453,422.74，大写：肆拾伍万叁仟肆佰贰拾贰元柒角肆分。

2、本协议增加工程内容：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2F 工字钢梁不锈钢窗帘盒、空调不锈钢风口报价清单（附后）。

3、所有主材料乙方需经甲方确认后才可使用。

4、施工前乙方需提供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才可施工。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2.6.6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7.30



2021-08-13

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内 装修工程补充协议四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一、按照施工现场的要求，新增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东西面消防楼梯及设备房装饰工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未尽事项特订立本补充协议。

二、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签订的合同编号：B-HMZJRZX-20210812001《深圳市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以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协议补充内容：

- 1、本协议增加费用含税总价为：¥350,000.00，大写：叁拾伍万元整。
- 2、本协议增加工程内容：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东西面消防楼梯及设备房装饰工程报价清单（附后）
- 3、除石材甲供外，其余主材及辅材乙方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
- 4、施工前乙方需提供深化图纸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四、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³⁰⁶⁶⁰⁰¹⁴⁶

日期：2022.7.29

乙方：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1.



项目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承建项目名称		工程评定结果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实际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安一路与龙井二路交汇处恒明珠金融中心		2022 年 8 月 29 日									
		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122/天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4/天					



分部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验收日期：2022年8月29日

工程名称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百康美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1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9 日
工程概况	由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的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 41~43 层办公室室内装修工程（包含补充协议一~四），该工程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把合同范围内的项目施工完成。		
分项工程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41 层办公室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电梯厅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合用前室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男卫生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女卫生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淋浴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 层茶水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办公室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电梯厅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合用前室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男女卫生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主席卫生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茶水间装饰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2 层新增项目内容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42 层强电工程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41-42 层给排水工程		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六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ZG2-2022-A160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长羲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1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方直前海国际文化中心

1.3 工程范围：建筑面积约：约 1719.01 m²，室内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给排水、强弱电、空调工程等）、图纸深化、报建、取得管辖政府部门的验收及验收合格报告等、与消防单位的交叉工作、成品保护（门窗、幕墙等）、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完场清、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招标图纸范围内及本招标合同中所涉的内容。

1) 按照物业要求签订装修手册并办理进场手续；

2) 施工时间可通宵施工；

3)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要求，送样样板及施工中需要招标人确认的样板主材，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后方能进场及施工；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震涛	——
		电话	13530385343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黄鹏	——
		电话	15889606992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钟涵科	——
		电话	15323822368	

备注：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建筑专业壹级建造师，每周不低于 5 天驻场，6 年工作类似甲级写字楼装修项目经验）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m ²)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约 1719.01m ²	30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相应提前或者顺延。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肆角整，小写 ¥ 5782350.40。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5304908.62；大写：伍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零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 / (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报建、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措施费费率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按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证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必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发包人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涉及春节期间赶工，承包人报价包含赶工费、人员配置、材料采购运输等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对此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及索赔。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民工工资保证金、税金等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税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

本合同附件中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包括工程鉴定时）均不予调整。

2.3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深圳市现行最新定额计算规则，及相关配套规范的原则进行计算；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承包人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现行最新版定额和计价标准执行，人材机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2 年 12 月，信息价没有的项目按市场询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为最终结算单价。

2.3.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发包人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承包人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承认。

2.3.5 价差调整原则，对于合同中的组成综合包干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均不进行调差。

2.3.6 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本合同费用内不含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如有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3.7 结算时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甲方结算审定价 10%以上的（含 1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结算送审造价 - 甲方结算审定价）×15%，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3.8 正式版结算资料上报完成 1 个月后补充的结算资料，补充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按最终审核金额的 80%计取。

第 3 条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1) 、第一次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 $(5780000-250000) *30\% = 1659000$ 元，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仟元整，预付工程款；

2) 、第二次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 、第三次进度款：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并提交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剩余 3%的保修金按保修书条款结清；

3.2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开具发票逾期无法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抵扣及税前扣除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重开发票相关事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否则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 9%的税费，如果国家相应税率发生变更，则付款及结算款的税费按相应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以不含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未税价格不变，含税价随税率相应调整（根据原未税价格进行换算）。发包人实行集中固定付款机制，每周付款两次（星期一及星期四），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款日付款。



3.4 承包人提供如下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48474836445

承包人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在开工前两个工作日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接驳点、电源接驳点。

4.2 指派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办理验收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4.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入场通知后，需按项目所在地的物业要求办理相关入场及管理手续，特殊情况可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5.2 根据发包人的使用功能要求，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必须交发包人审核，且必须满足工程报建要求，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施工。

5.3 在开工前三个工作日，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5.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

5.5 承包人指派为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配合验收，解决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人在接收到《开工通知书》7天内，项目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的查验。

5.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

5.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8 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主体结构和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拆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需按原价进行赔偿或完成修补工作，所造成的工期影响发包人不予补偿。

5.9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而导致手续未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给予工期赔偿并可依据实际延误程度对发包人进行罚款。

5.10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和环境，及时清除垃圾，文明施



16.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6.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303，联系电话：13530385343；承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联系电话：13510281610，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4：投标承诺函

附件 5：招标答疑文件

附件 6：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件 8：施工单位承诺函

附件 9：投标报价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深圳市长义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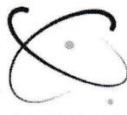


承包人（签章）：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深圳



长义中济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719.01m ²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施工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可进行验收。				
工程造价	5782350.4	建筑面积	1719.01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0日
验收意见	1. A21#卫生间石材缝隙，不锈钢打胶重新打过。 2. 三间办公室有部分地面砖缝前未做美收口				
施工单位	设计	工程	成本	公司领导	
负责人 2022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深圳市长义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small>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small> <small>备注：仅限项目使用，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small>	
说明：本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本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本表格。				年 月 日 2023年3月6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拟派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业绩

项目经理（黄鹏）简历表

姓名	黄鹏	性 别	男	年 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30402197805062556	手机号码	0755-2913999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09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35200720080347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宏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800.26 m ²	2021/07/05 2021/08/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长羲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 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719.01 m ²	2022/12/23 2023/01/2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一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中 标 通 知 书

致：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地通知，在我单位组织的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招标中，贵方以以下条件中标：

- 1、中标价格：¥ 2,680,0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 2、工 期：58日历天；
- 3、质量标准：合格（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施工），保证验收一次通过；
- 4、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5、付款方式：

第一部分合同清单内除精保洁、办公室搬迁两项内容

- 1、签订合同完成，乙方提供预付款银行保函后，甲方支付合同固定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包含缴纳物业管理费、本体维修基金、垃圾清运费、隔墙拆除清运费、装修押金等内容）；
- 2、进度款：每月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70%；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已完成合格工程产值的80%；
- 3、结算款：竣工验收后且双方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4、质保金：预留结算金额的3%做为质保金，以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验收合格且取得验收意见书）完成并交付甲方之日起两年后无息支付。

第二部分

- 1、精保洁、办公室搬迁，无预付款，两项完成则支付至100%，且此两项工作不影响其他工作内容的进度款、结算款。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等工作的进行：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合同主体名称一致、合同内容一致、与付款金额一致且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国税总局规定，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在付款至结算总价97%时，乙方需提供结算总价100%全额发票，否则甲方可顺延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 6、履约保证金：无；

- 7、中标人承诺：见投标文件；

- 8、其它中标条件：以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和澄清文件（如有）为准。
望贵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按我方提供的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否则视为弃权。

招标单位：吉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 6月 25 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宏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6月28日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 宏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 1、乙方已经对本工程施工现场进行了踏勘和测量,了解工程线路及其经过的市政道路、周边建筑、居民情况等施工环境,了解现场位置和场地现状,了解涉及本工程的各单体工程进展现状,承诺在现状条件下完成约定内容;
- 2、乙方已经认真审阅了甲方提供的资料,充分了解甲方提供的材料样品,了解本工程所包含的工程内容和需采取的技术措施,了解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设计情况及目前工程进展情况,承诺能够按照甲方提供的资料、项目规划、相关规范和甲方要求完成约定内容,并提供良好的服务;
- 3、乙方了解当地法规、政策,了解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了解当地相关部门有关规定和办事程序,了解本工程涉及的工作内容和需办理的手续,承诺能够在当前政策条件下完成各种手续办理,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有关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
- 4、乙方了解当地建筑材料及劳动力市场状况,承诺能够组织足够的设备、材料及劳动力,并承诺农忙不减员、按时足额以货币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并保证不能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质量进度;
- 5、乙方已明确乙方对其自身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 6、乙方已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天气状况和变化规律,承诺能够在现有自然条件下按照约定条款完成约定的工程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装修装饰施工工程验收相关规范、标准等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装修工程施工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金融街1号弘毅大厦13层

二、承包范围及方式

2.1 承包范围: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注:

1)、出图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由莫尔空间设计的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答疑、



补充答疑范围内、设计变更单（装饰改 01、电气 01、暖通 01）等所包含的办公室装修工程、强、弱电、给排水、智能化、拼接屏、机房系统、空调系统、消防工程、精保洁、办公室搬迁（方大城搬迁至前海弘毅大厦）、原有墙体的拆除及垃圾外运等工作。

2)、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如后期实施过程中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甲方始终保留对招标范围内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的权利。

2.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保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文明施工，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形式：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合同价款（不含税）为【¥2,458,715.60】元，另增值税税率【 9 】%，增值税税额【¥221,284.40】元，价税合计总价【¥2,6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捌万元整】。

非国家政策规定，不得调整税率，因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变动执行。

即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现场实际情况、包价款（市场变动等）、包验收、包安全防护、包税金、包利润、包工程所在地弘毅大厦物业发布的装修管理手册中所提及的费用等包括执行和完成合同文件所述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和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之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可在签订合同时预料到。合同价款视作已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规费和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此等项目有否在图纸或技术规范内具体说明。综合单价不会因工资、物价、税率或汇率变动、保险政策变动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合同价款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外，一概不再调整。惟若有关的修改引致了原定工程内容的减少，则相关的调减价款需在结算时从合同价款内全部扣除。

3.2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

3.2.1 人工、设备、材料价格波动；

3.2.2 工程建设或手续办理程序和所需费用发生变化；

3.2.3 民扰和扰民产生的费用；

3.2.4 与其它配套和单体工程的工程配合费；

3.2.5 施工现场条件所引发的各种费用（包括周边关系协调）；

3.3 承包方承诺放弃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经济索赔权利。



伟业控股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十四、合同附件

- 附件一《廉洁合作宣言》
- 附件二《施工图纸清单》
- 附件三《工程保修书》
- 附件四《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附件五《弘毅大厦装修管理手册》
- 附件六《精装修施工工作界面划分表》
- 附件七《招标答疑》
- 附件八《设计变更单装饰改 01、电气 01、暖通 01》

(以下无正文，为《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签字日期：2021年6月28日



签字日期：2021年6月28日



建设单位	宏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金融路1号		
建设规模	1800.26 平方米	合同价格	268 万元
设计单位	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9月6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2日
备注	项目经理：黄 霞 No. 粤135070603475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周亚飞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薛向然 工程范围：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室内给排水系统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设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设工程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深前海施许字QH-2021-00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

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

日期 2021年9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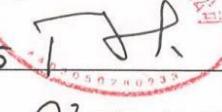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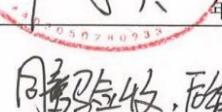


适用：伟业内部工程验收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编号：

合同名称	伟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验收时间	2021-09-01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宏基伟业（深圳）商贸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开竣工时间 (为开工通知 时间)	2021年7月5日至2021年8月31日	工期	58天
验 收 内 容	我司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施工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可以进行验收。		
验收结论	合格		
施工单位 验收意见 (章)	<p>已按甲方要求完成施工.</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 项目负责人:  2021年9月5日 </div>		
建设单位 验收意见 (章)	<p>项目管理中心:  同意验收</p> <p>设计研发中心:  验收合格</p> <p>成本管理中心:  同意验收，后续问题整改详见附件，并按双方约定</p>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伟业控股
WEIYE HOLDINGS

适用：伟业内部工程验收

人力行政中心：

同意 孙海风 2016年1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用于施工单位竣工验收，一式二份。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 圳 市 装 饰 工 程 金 鹏 奖

深 圳 市 装 饰 消 防 工 程 奖

深圳市众工装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炜业控股（深圳）集团办公室装修工程
弘毅大厦13层办公室装修 荣获二〇一二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二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精装修工程

ZG2-2022-A160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精装修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长羲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1标段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深圳市南山区方直前海国际文化中心

1.3 工程范围：建筑面积约：约 1719.01 m²，室内墙面工程、地面工程、天花工程、安装工程（包括不限于给排水、强弱电、空调工程等）、图纸深化、报建、取得管辖政府部门的验收及验收合格报告等、与消防单位的交叉工作、成品保护（门窗、幕墙等）、拆除工程、垃圾清运、工完场清、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对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工作、招标图纸范围内及本招标合同中所涉的内容。

1) 按照物业要求签订装修手册并办理进场手续；

2) 施工时间可通宵施工；

3) 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招标人要求，送样样板及施工中需要招标人确认的样板主材，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后方能进场及施工；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姓名	李震涛	——
		电话	13530385343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黄鹏	——
		电话	15889606992	
3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姓名	钟涵科	——
		电话	15323822368	

备注：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壹级资质（项目经理必须持有建筑专业壹级建造师，每周不低于 5 天驻场，6 年工作类似甲级写字楼装修项目经验）



1.5 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 (m ²)	工期 (日历天)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约 1719.01m ²	30 日历天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1 月 21 日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时间相应提前或者顺延。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 6 条 工期约定”。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第 2 条 合同价款及变更

2.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伍佰柒拾捌万贰仟叁佰伍拾元肆角整，小写 ¥ 5782350.40。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5304908.62；大写：伍佰叁拾万肆仟玖佰零捌元陆角贰分，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 / (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计价清单》】

2.2 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如下：

本合同装修工程的承包人的承包方式为综合单价包干，即在承包范围内，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质量、包报建、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合格，若不涉及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增减工作内容的，本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完成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内容和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的相关费用，措施费费率包干。

本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已包括承包人预留或切割装修孔洞及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的孔洞（含结构和墙体）和沟槽的填补、塞缝、防火封堵、挂网、补灰、收口等工作（含设计变更引起的）的费用，不再另行计取，电线管沟槽修补按清单中对应的综合单价包干计算。

本合同价款已充分考虑了人工费、材料费（包括材料检验证费、材料损耗、材料加工费）、绿色施工费、扬尘治理费、用工实名管理费、项目报建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系统调试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包括环境保护费（包括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所必要的各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现场踏勘时已了解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暗室及夜间施工照明、缺陷修补、高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温补贴、冬雨季施工等一切本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非工程实体项目的费用】、其他项目费、水电费、调试、验收、样品、成品保护费、利润、行政事业收费、规费、税金（包括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各项税金，除增值税税率随国家税收政策的改变而作相应调整外）、保险、市场价格变动引起的风险（本合同已约定除外）。工程质量检验检测、材料检验试验费（含发包人指定品牌材料和发包人供应材料）、外墙节能检测（含节能材料检测及节能系统检测）、主体结构检测费、竣工验收前外墙一次性清洗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包括室内环境检测费以外的一切费用已考虑并全部计算。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重新检测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提前视察现场，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因素，了解现场现状并考虑在报价中。投标报价可视为由工程开工至完成竣工验收并符合交付使用标准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会就现场状况作出任何变更签证或增加工程款，由于发包人改变工程范围或工作量的设计变更除外。综合单价包干均表示是按图纸及规范（含政府部门、专业设计师及发包人的特别要求）施工完成的。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结算时不因其他任何原因（除合同约定外）而调整。

工程施工工期为 30 日历天，涉及春节期间赶工，承包人报价包含赶工费、人员配置、材料采购运输等一切费用，承包人不得对此再向发包人提出任何额外的费用及索赔。

承包人已清楚并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地质条件、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网、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并已考虑施工技术措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维护、工期内赶工等因素。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需施工组织中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不再另外计取。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各种行政事业收费、规费【包括社会保障费（或称为建安劳保费或社会保险费或社会保障金或养老保险金等）、失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伤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保险费、建筑活动综合技术服务费（按项目所在地政府文件规定取舍）、排污费、环保噪音费、节能检测费用等以及当地政府规定的其他费用】、民工工资保证金、税金等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因为承包人没有缴清税费，影响到发包人办理有关证照，发包人可代缴此部分费用并在当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扣除，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

施工过程中的实际施工方案仅作为发包人对承包人技术上的肯定，不作为计价的依据，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重新组价的要求。

本合同附件中的综合单价包干，除合同约定外，结算时（包括工程鉴定时）均不予调整。

2.3 发生变更后，变更工程数量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结合深圳市现行最新定额计算规则，及相关配套规范的原则进行计算；在双方协商时间内，承包人按下列方法提出变更价格，送发包人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

- 2.3.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3.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3.3 合同中没有适用和类似的价格，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2 月深圳市现行最新版定额和计价标准执行，人材机价格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2022 年 12 月，信息价没有的项目按市场询价，计算出综合单价后，下浮 10 %为最终结算单价。

2.3.4 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预算，经发包人审核、并批准；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不向发包人提出变更工程价款预算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增加，但发包人保留对该项变更造价进行核减的权利。承包人未按上述工程变更的管理制度办理的，一律视为无效变更，结算时发包人将不予承认。

2.3.5 价差调整原则，对于合同中的组成综合包干单价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均不进行调差。

2.3.6 总承包配合管理费，本合同费用内不含总承包配合管理费，如有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

2.3.7 结算时乙方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甲方结算审定价 10%以上的（含 10%），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违约金 =（乙方结算送审造价 - 甲方结算审定价）×15%，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2.3.8 正式版结算资料上报完成 1 个月后补充的结算资料，补充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按最终审核金额的 80%计取。

第 3 条 进度款支付

3.1 本工程工程款支付方式采用以下方式：

1) 、第一次预付款 30%，合同签订后，七天内支付 $(5780000-250000) *30\% = 1659000$ 元，壹佰陆拾伍万零玖仟元整，预付工程款；

2) 、第二次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人审核并收到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后，7 天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80%；

3) 、第三次进度款：承包人按要求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并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三十天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至工程结算造价的 97%，并提交结算价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剩余 3%的保修金按保修书条款结清；

3.2 承包人申请付款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发包人提供相应数额的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所开具发票逾期无法认证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正常抵扣及税前扣除的，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发包人重开发票相关事宜，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否则造成发包人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本合同总价中已包含 9%的税费，如果国家相应税率发生变更，则付款及结算款的税费按相应政策要求同步调整。本合同以不含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未税价格不变，含税价随税率相应调整（根据原未税价格进行换算）。发包人实行集中固定付款机制，每周付款两次（星期一及星期四），如遇法定节假日将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付款日付款。



3.4 承包人提供如下账户信息：

户 名：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市泰然金谷支行

账 号：748474836445

承包人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造成发包人无法付款或迟延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第4条 发包人工作

4.1 在开工前两个工作日交付施工场地，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接驳点、电源接驳点。

4.2 指派为发包人项目经理，负责监督工程质量和进度，办理验收手续和其它相关事宜。

4.3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审核、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第5条 承包人工作

5.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入场通知后，需按项目所在地的物业要求办理相关入场及管理手续，特殊情况可由发包方协助办理。

5.2 根据发包人的使用功能要求，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必须交发包人审核，且必须满足工程报建要求，在取得发包人同意后，才能施工。

5.3 在开工前三个工作日，将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

5.4 承包人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作出的承诺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现场管理机构，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在中标后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且不得同时担任其它在建工程职务。

5.5 承包人指派为承包人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配合验收，解决应由承包人负责的各项事宜。承包人在接收到《开工通知书》7天内，项目管理人员（按投标文件承诺）必须进驻项目现场，并接受发包人的查验。

5.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在施工现场。

5.7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图纸和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8 妥善保护施工现场的主体结构和设备管线不受损坏，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拆改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按需按原价进行赔偿或完成修补工作，所造成的工期影响发包人不予补偿。

5.9 在施工过程中，如确需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的，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如因承包人不积极配合而导致手续未及时办理，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给予工期赔偿并可依据实际延误程度对发包人进行罚款。

5.10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规定，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建筑物和环境，及时清除垃圾，文明施



16.1 承包人不得给予发包人相关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它形式的利益，否则不论数额大小，承包人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3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本条款对双方具有永久约束力，不因本合同其它条款无效、失效而丧失效力。

16.2 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因本工程而签署的文件与本合同产生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优先解释顺序：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含答疑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纸等。

16.3 发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6303，联系电话：13530385343；承包人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联系电话：13510281610，任何一方给付对方的通知、函件等，在到达该方地址时生效。如任何一方联系方式或通讯地址有误或变更而导致另一方无法通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负责。

16.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17 条 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附件 2：保密协议

附件 3：投标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的承诺函

附件 4：投标承诺函

附件 5：招标答疑文件

附件 6：本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附件 7：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附件 8：施工单位承诺函

附件 9：投标报价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签章）：深圳市长义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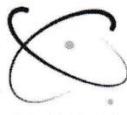


承包人（签章）：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深圳



长义中济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工程 竣

工 验 收 单

项目名称：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记录编号：

工程项目名称	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	1719.01m ²
工程简要内容	我司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强制性标准，设计要求。施工材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可进行验收。				
工程造价	5782350.4	建筑面积	1719.01m ²	合同或委托单编号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2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2月20日
验收意见	1. A21#卫生间石材缝隙，不锈钢打胶重新打过。 2. 三间办公室有部分地面砖缝前未做美收口				
施工单位	设计	工程	成本	公司领导	
负责人 2022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负责人 2023年2月20日	深圳市长义中济实业有限公司 <small>前海方直腾讯战略合作办公室 I 标段装修工程</small> <small>备注：仅限项目使用，不作为合同签订依据</small>	
说明：本工程指以合同为单位，所对应的全部施工工作。当本工程已完成且经项目公司组织验收合格后，完成本表格。				年 月 日 2023年3月6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责任人（曾天荣）简历表

姓名	曾天荣	性 别	男	年 龄	39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441424198607030313		
手机号码	0755-29139998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B08193040100000647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9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	总装修面积: 10532.4 m ²	开工日期: 2022/10/08 竣工日期: 2022/12/31	已完	合格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总装修面积: 1300 m ²	开工日期: 2023/12/06 竣工日期: 2024/03/10	已完	合格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一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工程

ZGZ-2022-A124

合同编号：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中科谷 C 栋

发包方：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

2、工程地点：深圳龙岗区平湖中科谷

3、工程概况：隔墙，吊顶，油漆，地面处理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承包范围：本工程承包范围为隔墙，吊顶，油漆，地面处理安装人工及辅材。包括为完成前述工作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及安全等各方面的措施等工作。

2、乙方应提供如下施工配合，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 (1) 施工现场保护；
- (2) 现场建筑垃圾清理（包含拆除后产生的垃圾在内）；
- (3) 本项目需要的所有措施费用；
- (4) _____ / _____。

3、承包方式：包工，包货物采购、包装、运输、搬运、二次吊运、交货、安装、调试、检测、运行、验收等，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协调，包安装过程中所需的辅助材料、机具设备、工具等，包试验检测费，缺陷修复费，维修费，各种费用等。

本工程的主要材料供应须得到发包方的确认。工程所用材料品牌，应符合发包方要求，其主要材料的规格、型号，应符合发包方要求，并应满足安全需要和各相关规范的需要。



4、承包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所需的设计、技术、劳务、材料、机器设备、工具等并完成所有工程施工及服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由于承包方的原因，致使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进度、现场配合不能满足发包方的要求时，发包方有权将工程承包范围内的任何分项工程另行发包而无需经承包方的同意，涉及该部分的分项工程合同部分解除。发包方另行发包的工程价款在承包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承包方不得对该部分工程价款提出异议，且承包方应对该部分工程承担责任。

6、发包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或取消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竣工结算，且承包方同意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方主张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1、合同施工总工期86日历天。（1）开工时间：2022年10月8日；竣工时间：2022年12月31日。

（2）上述工期，若开工日期延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工期或要求发包人补偿任何费用。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设计变更等因素，如双方未书面确认延长的具体工期，则视为该因素不影响本合同各标段的总工期。

2、因项目开发节奏调整，发包方有权根据项目调整情况进行分期建设，承包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

3、除以下情况外工程工期均不得调整：

- （1）发包方书面批准的工期签证；
- （2）发包方或其他工程承包方原因经发包方书面确认后而延误工期；
- （3）不可抗力。

承包方应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方提出工程延期报告，并附上相应依据。发包方收到后，在7天内进行书面确认。相关工期签证按照发包方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办理。非上述原因，或虽然发生上述情况，但承包方未按上述期限提交工程延期报告，工期不顺延，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4、若工程因承包方的责任而有可能延误时，承包方可能会被指示先完成某部



分工程。承包方接到指示后，应遵从指示完成指定部分及所余下的工程，而承包方不能提出任何索赔及工期的延长。

5、本工程须在合同要求的工期内完成，除合同约定的可顺延情形外，合同工期不会因施工企业放假惯例或恶劣天气等理由而得到任何顺延。承包方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发包方发现本工程已不可能在规定的节点工期和工程总工期内完工，发包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承包方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方必须执行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方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不会给予任何补偿。

合同工期内，若承包方利用休息时间、节假日进行加班，那么所需的加班费用以及增加的人工、材料、机械、及其他赶工所需的费用均被认为在合同价格中通盘考虑，发包方无需为加班工作和赶工支付任何费用。同时，本合同价款内亦包括承包工程分期完工安排的所有额外工作及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工程进度受干扰所引起的不便及导致的损失及费用。

(2) 交付时根据发包方需要和工程师指示对任何已完工程保留临时保护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保护膜、保护围板、防护栏、围网等，并在发包方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3) 增加任何临时及额外设施，并在发包方指示下或在不需要时拆除。

(4) 提供一切临时措施以保障已完成的前序工程在后序工程施工期间同时能安全地使用。

(5) 本工程施工存在的夜间施工亦均由承包方自行协调解决，承包方不得因夜间施工所产生的费用另行向发包方主张任何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6、承包方应按承包方编制并经发包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要求承包方变更施工进度计划，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无条件变更并组织施工，同时不得因为此种变更而要求发包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如影响工期需报发包方同意后工期顺延。

若承包方不能按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导致工程不能按时完工，承包方需承担发包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赔偿及费用，此类损失、赔偿及费用须从应付或将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扣除。



四、施工要求

- 1、承包方应对现场施工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 2、承包方应在施工进度计划中对于施工中有可能会遇到的一些特殊情况或有可能会产生不良后果的施工方法进行说明，并对有可能会产生的不良后果提出应急措施并经过发包方的批准。
- 3、承包方应对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准确性负责，
4、承包方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交叉施工、施工搭设及施工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方案，并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有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 5、承包方应在工地现场预留足够空间进行现场安装，承包方应负责自身的防护措施。

五、质量标准

- 1、本工程的质量标准：合格。
- 2、质量标准执行文件：
 - (1) 《建筑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2) 其他国家和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规范如有新版本或未提及的，按新版规范执行，因执行新版规范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的，本合同价款均不予以调整。各标准、规范不一致的，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 3、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必须具有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且符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对于工程等质量要求的相关规定，总体工程质量以按照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通过验收为准。
- 4、承包方应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方法及国家现行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工程的实施、完工和修补任何缺陷。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则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 5、承包方必须接受发包方的质量监督，如因承包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整改、返工直至停工，如承包方不及时调整，发包方有权缓付或停



付工程款，承包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方和总承包方一切经济损失。

6、合同内安装工程在施工前须提供主要材料施工样板，并得到设计单位和发包方的确认同意，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7、合同内安装工程在施工前须按深化施工图的要求，在现场安装实际样板，并得到发包方的确认同意，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样板制作返工、调整或重新制作等的一切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8、无论本工程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方对自己承包的工程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设计单位的设计原因引起，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方须及时通知发包方。在采用承包方深化设计的施工图施工时，所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9、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方自行采购供应或是甲供、均不解除承包方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方应该对各种材料、器材、设备按规范、规程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无论何种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器材、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由承包方承担应有的责任。

六、合同价款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不作调整，合同总价人民币 5266269 元（大写：伍佰贰拾陆万陆仟贰佰陆拾玖元整），其中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工程所需直接费用、间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试验费、垂直运输费、成品保护费等一切风险及其他所有因履行合同的要求所需的费用，不论有关项目在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或工程合同里是否有特别说明。

根据合同“固定总价”进行结算。

措施费为包干价，不再因工程量和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变化而调整。

该价款包含承包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费用，增值税税率为【9%】。

2、合同总价所对应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深化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施工需要的所有施工措施；

a、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工程所在地文明工地要求所必须的设施和施工费用，以及完工场地清理，工具设备堆放的整齐整理。



(1)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工作。

(2) 发包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方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3) 发包方委托向君为现场代表，负责全面监督与协调本工程的施工建设工作，督促承包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将工程出现的异常问题及时向发包方的总经理和分管领导汇报和请示。现场代表负责对工期、工程变更、工程质量、进度、进场设备、材料进行协调、监督与管理，协助承包方解决施工中的有关问题及施工队伍交叉作业的现场协调工作。但任何涉及工程量、价、工期等方面文件的签署，发包方现场代表、管理人员等个人无权代表发包方做出意思表示，必须按照发包方管理程序履行现场代表、分管领导、财务等多人会签程序并加盖发包方印章后方为有效。

(4) 承包方自行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发包方对承包方施工人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由此引起工期延误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须保障发包方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等责任。如发包方承担相关责任的，可向承包方追偿，并有权从应付承包方款项中扣除。

2、承包方权利义务：

(1) 承包方任命曾天荣为现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713965339，负责现场与发包方等协调等沟通。承包方指派的项目经理，视为承包方已完全授权，全权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职责，该项目经理的行为视为承包方行为，承包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均予承认。在整个合同期间，项目经理时刻全职在场且不得兼职，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第8款处理；未经发包方许可承包方项目经理不得离开现场而影响对本工程的正常管理，否则按照第十五条第12款处理。

项目经理的权限由承包方出具的书面授权书为准，但应满足现场管理的要求。

发包方有权随时要求承包方更换项目经理，只要发包方发出书面更换通知，承包方在7内上报新项目经理资料经发包方审批同意后进场；承包方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当事先通知并征得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参照第十五条第8款处理。

(2) 承包方承诺系依法设立的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有权在经营范围内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3) 承包方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应



二十、其它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中的“天”、“日”，除有特说明外，均指日历天及日历日。
- 3、发包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实验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归发包方所有，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及/或披露、泄露给第三方及/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项目。如有违反，承包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5% 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 4、如发包方和承包方因承包合同或工程施工发生任何争议，无论是在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后，或承包合同终止前后，应首先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 5、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双方协议或发包方要求停止施工；
 - (2)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除上述约定之外，争议处理不影响发包方要求承包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7、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往来工程联系单、通知等均应以书面形式形成，经发包方、承包方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 8、本合同(文件)以打印稿为准，本合同如有手写添加或删除等修改，修改处应另有双方盖章方为生效。
- 9、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中所有涉及“罚款”、“罚”的称谓均指“惩罚性违约金”，系承包方对发包方承担违约责任的一种方式，不作为其他解释，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罚款”“罚”等违约金均可直接从任何一笔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附件二：《关于规范合作告知书》

附件三：《廉洁协议书》

附件四：《材料品牌表》

上述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为合同签署栏，除附件外无正文)

【签署页】

发包方：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欢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7日

承包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波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7日



工程竣工验收单

项目名称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华科育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8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2 月 17 日
承包范围及内容	中科谷 C 栋办公楼装修工程合同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验 收 意 见	<p>施工单机意见： 已全部完工验收，已移交使用单位</p> <p>参加验收人员： 日期：2023.3.9</p>				
	<p>平湖实验室（使用单位）意见：</p> <p>参加验收人员： 日期：2023.3.9</p>				
	<p>建设单位意见：</p> <p>同意。 李国强 2023.3.9</p>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二、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www.refond.com
股票代码(Stock code): 30024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3年11月14日所递交的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价：含税包干总价 4088112.99元（大写：肆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元玖角玖分），超过中标价 10%范围内增补不计入结算，税率 9%。

其中：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同时投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等额的银行保函，每月支付至实际进度款的 80%；完成结算审核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余款 3%做为质保金

支付形式：40%电汇，60%银行承兑汇票（6 个月）

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

项目负责人：曾天荣/15914310051，二级证书编号：粤 2442016201605653

工程质量：合格，质保详见合同

中标人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应在2023年12月12日（与招标文件一致）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指定地点与我司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本中标通知书自动失效。

投标文件及投标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标办

2023年12月5日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融汇路瑞丰光电大厦

创享科技，丰富人类生活！
Innovation enriches life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2G-2023-A032

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现将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融汇路与成德路交汇处的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委托给乙方进行精装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精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 2、工程地址：光明区玉塘街道融汇路与成德路交汇处
- 3、工程特征：总装修面积约1300m²，包括2层展区、核心筒货梯前室、消防风机房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 1、承包范围：瑞丰光电大厦1#楼2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包括招标图纸、招标清单、招标前答疑或解释等全部内容：
 - 1.1 土建装饰工程：包含装饰施工图内装墙体、饰面、固定展台、地面找平及铺装、卫生间防水、卫生间内的楼板开孔及封堵等内容；
 - 1.2 电气工程：包含电表及电表箱后的全部电缆电线、桥架、线槽及配管、分配电箱（柜）、开关及灯具等材料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 1.3 给排水工程：管井内主立管后的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含卫生洁具）；
 - 1.4 设备安装工程：包含空调主管后的所有材料、设备供货及安装，多媒体硬件设备的供货及安装；
 - 1.5 消防工程：本装饰工程通过备案后的图纸及清单包含的二次消防改造所涉及到的所有材料、工艺调整、设备供货及安装；

1





- 1.6 家具软装工程：为满足展厅装饰效果所需的所有软装家具供货及安装；
1.7 美工及定制化工程：为满足展厅装饰效果所需的所有展板、发光字、灯箱、喷绘、艺术装置、沙盘、模型等材料的供货及安装；
1.8 配合多媒体设备、设施的安装，调试等。

2、承包方式：本工程为“招标图纸+清单内容总价包干”包干的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包施工全部风险及价格风险、包保险、包实现设计图纸要求所采取的各项施工（技术）措施、包机械进场及二次搬运、包检验检测、包通过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或备案）、包临时设施等。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说明、答疑、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函等）；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要求；
- 6、盖有出图章的展厅施工图纸；
- 7、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或预算书；
- 8、图纸会审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2023年12月6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 2、竣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 3、双方约定：工程验收合格，以乙方全部施工人员及设备材料撤离现场，精装修区域完成全部保洁，全区域全部交甲方投入使用或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为竣工标志。
- 4、延期竣工违约责任：（1）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表经业主方认可的工节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点，因乙方原因节点工期延迟5天以上，每项罚款1万元，延迟10天以上，每项罚款2万元，该款项直接从当月进度款中扣除，与总工期罚款不冲突，可重复处罚；（2）乙方延期竣工的，每延迟一天应按照1万元按日支付违约金，且罚款不封顶，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佰零捌万捌仟壹佰壹拾贰圆玖角玖分（含税9%）

（小写）：¥：4088112.99元

以上价格是“招标图纸+清单内容总价包干”的包干价格。包括本项目所有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劳务）费、材料（检测）费、安装费、调试（试验）费、保修费、施工水电费、电梯使用费、保洁费、垃圾清运费及防疫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六、付款方式

1、支付方法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出具等额的银行保函。

1.2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乙方于每月25日向甲方申报工程进度款；甲方于3日内审核完成，审核完成15个工作日内，按乙方实际完成情况的80%支付进度款；

1.3 甲方累计应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总价金额60%时，甲方有权将预付款的50%转为进度款，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扣除；甲方累计应付进度款达到合同总计金额的80%时，甲方有权将剩余的50%预付款转为进度款，在当期应付进度款中扣除。

1.4 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于30日内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甲方结算审计完成14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到结算总价的97%作为本工程的竣工结算款；因甲方指定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所增加的工程款项，签订补充协议后，在竣工结算时另行计算支付；

1.5 剩余3%的结算价为本项目质保金。本项目的防水保修期为5年，其他保修期为2年；保修金支付原则：2年保修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的质保金额，质保期起算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金均不计算利息。

1.6 履约担保（保证金）的退还：本工程履约担保金额为投标总价的10%，扣



除违约部分后，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15天内一次性退还（无息）；如为乙方提供的为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其工期、安全、质量等违约款项由甲方在工程结算款中进行扣除后，再行退回保函。

2、支付要求

2.1 至付款节点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工程发票（包括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加盖乙方公章的付款申请表（或进度验收单）一式2份，甲方在收到前述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于审定同意后的15天内支付款项。

2.2 因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等付款材料或提供的发票等付款材料不合格，甲方有权延缓工程款的支付，并不承担延缓支付的违约责任。

2.3 本合同工程的所有款项由甲方以银行承兑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银行承兑汇票为总额60%，承兑期限不得大于6个月；银行转账为总额的40%，银行转账的账户必须是乙方的基本账户。

七、甲方和乙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指派唐雅菲（联系方式：18118760768 邮箱：yafei.tang@refond.com）为工程代表，其职责为：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并对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实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协调处理有关设计、变更及相关专业的工程配合，及时解决现场所遇到的相关问题。

1.2、负责工程进度的核验，并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1.3、负责提供水、电等施工作业现场必备的基本条件。

1.4、协助乙方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必要的工程审批手续。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乙方指派曾天荣（联系方式：15914310051 邮箱：）为乙方驻工地代表，其职责为：全面负责合同的履行，并按要求确保各项施工组织措施、技术措施配置完备，在确保安全的条件下，按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2、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最新的装修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室内装修环境规范、标准以及施工图的相关要求，精心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2.3、负责甲方有关消防、空调、智能化等工程的配合工作，需同时交叉施工时，乙方不得无故阻挡；如遇其他单位需要时，乙方在临时用水、用电供应方面予以积极支持，相关费用由使用单位支付。

2.4、负责工程进度的申报和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及时向甲方反馈工程进展情况。

2.5、负责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整理、竣工归档备案的编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全套施工竣工图（含电子文档）、设备（材料）的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和质量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相关费用；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工程竣工款。

八、工程结算

1、建安工程费结算价确定：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方式，以招标施工图纸+清单内容实行总价包干；结算时按照包干价+经招标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结算；综合单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设备、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验收合格、保修、风险等本工程应有的全部内容。凡图纸上有的，而工程量清单内未计入（工程量漏项、少算），且在投标报价时乙方未向甲方提出补遗，并纠正甲方修改工程内容的，均由乙方负责完成且结算时总价不予调整；本项目所有的墙、地面开孔（洞）及防火封堵费用都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总价不予调整。

2、措施项目费用结算办法：措施项目费用（包括履约担保手续费、环境保护费、施工企业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砼、钢筋砼模板及支架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施工排水、临时设施场地租赁费、材料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已完成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监测检测费用、白蚁防治费、其它措施费等）。上述措施项目费用中已包括为保证工期、技术、安防、质量的所有费用。措施费包干计取（包含变更及签证部分）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3、规费结算办法：规费是指国家有关部门和深圳市地方政府规定交纳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工程排污费、乙方认为须增加的其它等费用）。规费合同内部分总价包干，变更、签证部分按实结算。

4、税金结算办法：按深建市场[2018]25号文推荐费率及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税率。甲方与乙方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税金合同内部分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REFOND SHENZHEN REFOND OPTOELECTRONICS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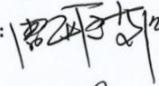
甲方：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4.1.9

附件：

- 1、工程量报价清单
- 2、施工图纸
- 3、材料品牌表
- 4、组织架构及施工人员配备表
- 5、工期进度计划表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瑞丰光电大厦二层多功能展示厅装修工程			
发包方: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雅菲	18118760768
承包方: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天荣	15914310051
施工单位: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曾天荣	15914310051
验收时间:	2024.6.14	保修期:	/	
验收项目	验收意见(由使用部门填写)			验收人签字
瑞丰光电大厦二层 多功能展示厅装修 工程	合格			唐雅菲
安装工程	合格			唐雅菲
硬件设备	合格			唐雅菲
家具软装	合格			唐雅菲
美工墙面	合格			唐雅菲
定制化艺术	合格			唐雅菲
消防工程	合格			唐雅菲
弱电、水、电	合格			刘燕
验收结果:	同意验收		2024.6.14 唐雅菲 2024.6.14 唐雅菲 2024.6.14 唐雅菲	

编号: A00-025-01
保存年限 年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三、专业技术人员规模（一级注册建造师、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1	翁智滨	350427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1234400010262
2	翁智滨	350427199*****10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24234400010624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4752865

关于广安 企深企 学达云教育·广东 建讯广告·微信广告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龙华区2018年小... 应急管理部消防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 《关于深化消防审... 信用信息详情·信 公众服务·信...

3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04400001093	安装
4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4400024789	安装
5	曾天荣	441424198*****13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16201605653	建筑工程
6	雷慎华	441881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2202309359	建筑工程
7	李晓康	441523199*****9X	二级注册建造师	粤2442023202319655	建筑工程
8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机电工程
9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建筑工程
10	顾祖峰	320624197*****17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22018201904056	市政公用工程
11	黄鹏	430402197*****5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52007200803475	建筑工程
12	蔡金生	362428199*****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362023202303988	机电工程
13	冯胜泉	441523197*****16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06200806037	建筑工程
14	李汉智	440106197*****9X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0201116405	机电工程
15	杨達	441422197*****34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1201118379	机电工程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47528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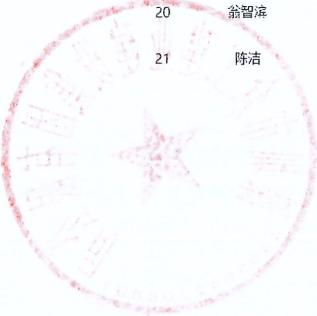
240万转指账户 女子组

关于广安 企深企 学达云教育·广东 微信广告 | 微信广告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龙华区2018年小... 应急管理部消防局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关于深化消防执法 信用信息舆情·信... 公众账号平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9714497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叶云波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9层(整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6	杨太卡	4113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779		机电工程
17	杨太卡	4113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1738779		通信与广电工程
18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6202004996		机电工程
19	黄亮坤	4211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19202004996		市政公用工程
20	翁智漳	350427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442022202301201		机电工程
21	陈洁	142723198*****45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1512016201526336		机电工程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陈洁）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8)0004264

姓 名: 陈洁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14日至 2027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洁

身份证号：142723198701150645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自动化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自动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74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黄亮坤）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0)0007804

姓 名: 黄亮坤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2年03月0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1日至2026年11月0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黄亮坤

身份证号：4211811992030519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电气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5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电气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317744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冯胜泉）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04) 0003104

姓 名: 冯胜泉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1月30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5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5年10月23日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0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冯胜泉
身份证号：44152319780130681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
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10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杨逵）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3609

姓 名: 杨逵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年05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7月13日

有 效 期: 2024年04月12日至 2027年07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顾祖峰）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7797

姓 名: 顾祖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12月15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1日至 2026年11月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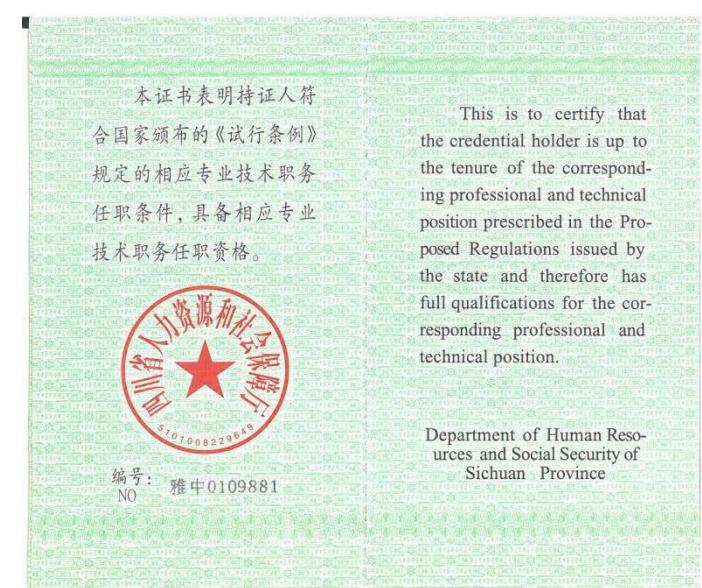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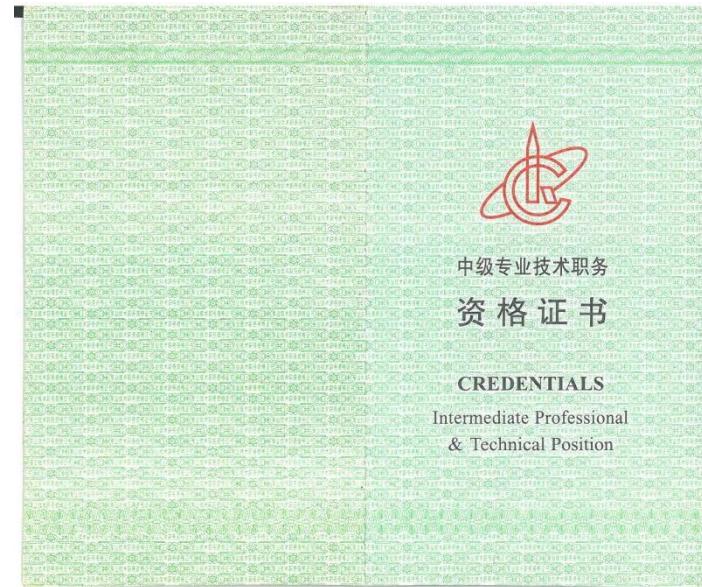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一级注册建造师及中级工程师（黄鹏）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2) 0003198

姓 名: 黄鹏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8年05月0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2年06月22日

有 效 期: 2024年03月22日至 2027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事厅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码：B08053010400000107



姓 名： 黄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02197805062556
专业名称：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05年9月17日
工作单位： 衡阳起重运输机械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黄鹏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一级注册建造师及高级工程师（李汉智）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11) 0006589

姓 名: 李汉智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7年01月0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04日至2026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办法(暂行)》[南方电网人(2005)85号]及国家有关规定,经考核、评定合格,特发此证。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who has passed the csg appraisal.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李汉贺
Full Name

专业名称 电力工程技术
Specialty

性别 男
Sex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Level

出生地点 广东省
Place of Birth

授予时间 2006年12月31日
Conferment Date

身份证号 44010619770102189X
ID No

证书编号 CSG03200601310389
Certificate No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一级注册建造师（杨太卡）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4945

姓 名: 杨太卡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02月04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7年06月2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4月17日至2026年06月20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一级注册建造师（翁智滨）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2222

姓 名: 翁智滨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4年03月08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9日至2026年05月28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一级注册建造师（鄢金生）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2025)9007970

姓 名: 鄢金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年03月01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08月05日

有 效 期: 2025年07月11日至 2028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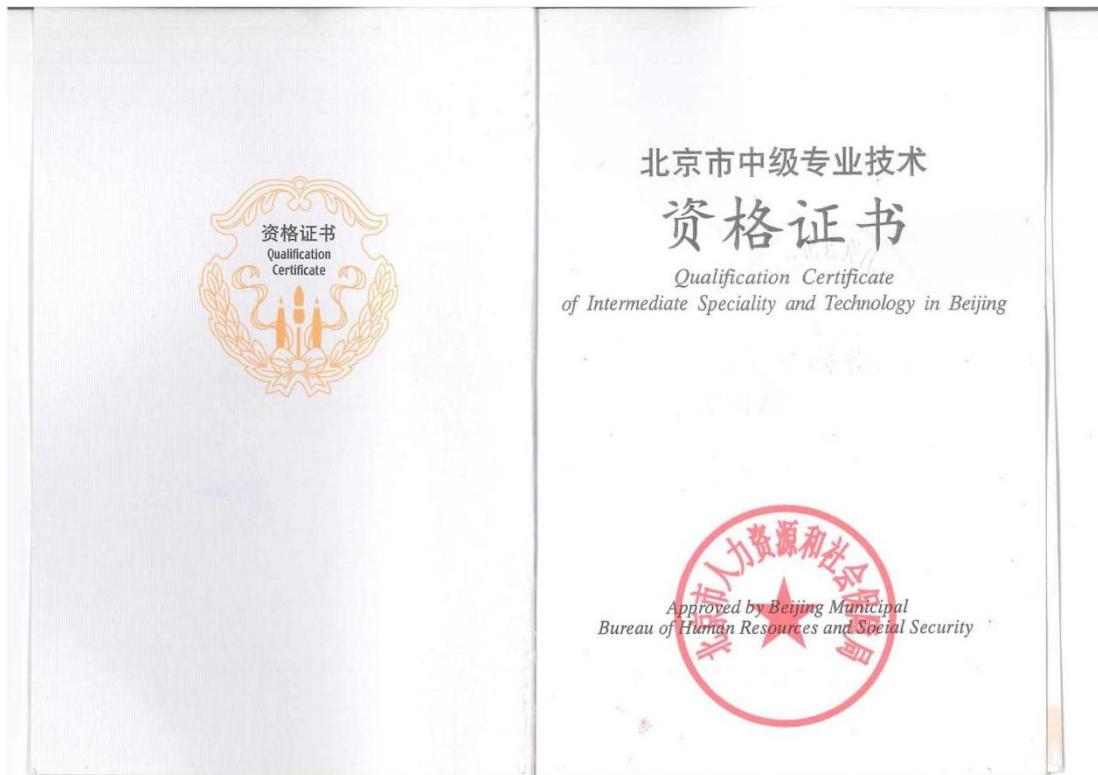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中级工程师（温青泳）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中级工程师（曾天荣）相关证书



13、高级工程师（夏少丹）相关证书





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投标人企业性质告知书

致：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司（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之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北环大道 7043 号青海大厦 9 层，公司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4403006971449782。

我司就有关事项做出如下告知：我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

以上，特此告知！

单位名称:深圳市众工建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25 年 12 月 18 日
44030422088